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偉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本群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07,8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8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朱烈稽